

【專題一】

淺談企業社會責任之 國際發展趨勢與國內推動現況

楊雅智 (證期局)
科 員

壹、前言

在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簡稱 CSR) 概念的發展過程中, 對於企業經營者應以其股東利益為優先, 抑或應同等重視其員工、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學術界與實務界向來均有贊成或存疑者。然隨資本市場深化, 企業經營與員工、環境、所處社區及整體社會互動日趨密切, 復以經濟全球化過程, 社會大眾對企業擔任的社會角色之期望不斷攀升, 促使企業社會責任論的理念逐漸受到重視與認同。

一般認為企業社會責任論最早係由美國學者 Oliver Sheldon 於 1924 年所提出, 他把企業社會責任與企業經營者滿足產業內外各種人類需要的責任相結合。而 1997 年英國學者 John Elkington 進一步提出三重底線理論 (Triple Bottom Line), 逐漸成為理解企業社會責任概念的共同基礎, 該理論認為企業要考慮財務、社會和環境三重底線, 即要擁有確保企業生存的財務實力、同時必須關注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

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日益受到重視, 各界亦賦予其不同的定義及內涵, 目前較廣為大家所接受及引用的, 係依據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簡稱 WBCSD) 所下之定義: 企業社會責任是企業承諾持續遵守道德規範, 為經濟發展做出貢獻, 並且以改善員工及其家庭、當地整體社區、社會的生活品質為目標。

我國企業開始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起因於面對全球化與國際競爭，企業如果沒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內涵及具體相關認證，將難以取得國外品牌大廠訂單，近年由於食品安全及環境保護等問題，更加凸顯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企業在追求獲利的同時，也必須關注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否則若只追求盈利，忽略社會和環境責任，就有可能走向消費者和全社會的對立面，導致企業無法永續發展，面臨經營風險的重大危機。

此外，企業重視社會責任亦能為自身帶來好處，國際知名市調公司 Nielsen 於 2014 年 2 月至 3 月間對全球 60 個國家 3 萬名消費者進行線上調查，依其調查結果，逾半受訪者表示支持積極承擔社會和環境責任之企業，並願意支付較高價格購買其產品和服務，顯示企業積極承擔社會責任能提升競爭力，進而有較佳之營運表現。

我國企業早期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認知多停留在公關、慈善公益活動或成立基金會來執行相關工作之萌芽階段，透過政府與民間組織（如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多年倡導，引介國際相關協定與條文、舉辦國際會議以及設立企業社會責任網站等，並有評鑑企業社會責任良窳之民間機構與媒體（如台灣永續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及天下雜誌等），近年已有愈來愈多企業將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逐漸轉移到結合公司核心產品與服務之提供及維護社會公益等事項，且國內已有多家優良企業入選為國際知名社會責任指數之成分股¹，顯見我國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已有明顯進展。

貳、國際間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

隨企業社會責任的盛行，國際間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規範、行為準則及相關資訊揭露及認證等發展日漸蓬勃，較廣為人知及重視者如聯合國全球盟約 (The UN Global Compact)、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 (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國際標準組織 ISO26000 社會責任指引及全球永續性報告第四代指南 (GRI G4 Guidelines) 等，這些規範及標準之發展與演進，係由包含政府、企業、勞工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等不同利害團體共同參與討論而形成的，並多由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等三大構面據以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以達到經濟、環境生態及社會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觀察目前國際間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議題及發展，約可歸納出以下幾點趨勢：

（一）非財務性資訊透明度日益受到重視

傳統企業與投資人的溝通工具是財務報告，透過財務報告反映企業之

1 我國共有台積電、聯電、友聯、光寶、台達電、中華電信、中鋼、台灣大哥大、宏碁及玉山金控等 10 家企業入選 2014 道瓊永續指數 (DJSI)，較 2013 年之 8 家進步。

經營績效，為降低資訊不對稱，財務報告之內容除會計報表外，也包含會計附註揭露項目等，利用附註揭露補充報表無法量化或敘明的事項。然隨近年全球化衝擊及環保、人權、公安衛等意識日益抬頭，傳統的財務報表已無法滿足國際間對此類非財務性資訊的需求，爰此，整合環境、社會及經濟議題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亦有稱為永續報告書、永續發展報告書或整合性報告書）應運而生且日漸受到重視。

依據聯合國環境署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簡稱 GRI) 等共同於 2013 年出版之「胡蘿蔔與棒子 (Carrots and Sticks)」報告，針對 45 國、180 份現有制度或倡議調查發現，各國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數目已有顯著增加，2006 年有 58% 係強制性，到 2013 年已提高到 72%，部分國家並透過法令或交易所規章等，要求特定行業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日本規定航空業及鐵路運輸業、芬蘭要求國營事業需編製並公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此外，歐洲議會亦於今 (2014) 年 4 月 15 日一讀通過關於揭露非財務性資訊與多元性資訊之決議案，規範雇用員工 500 名以上之企業，於 2017 年起須進行揭露，預估將加強歐盟境內約 6,000 多家公司於非財務性資訊之透明度與當責性。

(二) 責任投資原則之概念蓬勃發展

責任投資原則的理念是於投資過程中，整合多面向考量（社會正義性、環境永續性及財務績效），納入於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中，以兼顧財務性及社會性的利益。其觀念起源甚早，19 世紀初的衛理教派即已將煙草製造、製酒、販賣武器及博弈等公司，排除於其退休養老基金之投資標的範圍。2006 年 4 月 27 日由聯合國秘書長安南 (Kofi A. Annan) 與全球 16 個國家大型投資機構，在美國紐約證交所聯合發表「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自此立下明確規範，其包含以下 6 個子原則，供機構投資人作為投資參考準則：(1) 將公司治理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2) 將公司治理議題整合至所有權政策與實務；(3) 對於所投資的機構要求適當揭露公司治理；(4) 促進投資業界接受及執行 PRI 原則；(5) 建立合作機制強化 PRI 執行之效能；以及 (6) 個別報告執行 PRI 之活動與進度。目前全球已有 1,325 家投資機構簽署此項投資原則。

在社會責任投資的概念下，國際大型投資機構亦紛紛對特定議題（如碳揭露或水資源等）發起倡議行動，以碳揭露議題為例，2003 年起由美林

證券、高盛與匯豐銀行等眾多機構投資人共同發起之碳揭露專案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簡稱 CDP), 每年透過問卷方式, 邀請各大企業揭露有關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公開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及相關管理策略, 且就問卷回收整理、進行資料分析、撰寫報告並公開發表調查結果, 外部機構投資人可據以作為投資參考依據, 俾促使企業重視氣候變遷議題及訂定相關因應措施, 進而創造其長期價值。CDP 專案迄今已集結全球 767 家投資機構, 管理資產總額逾 92 兆美元, 已然具有不可忽視之影響力。

為因應愈來愈多的機構投資人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中, 因而衍生篩選投資標的需求, 及激勵更多企業揭露更多攸關資訊, 國際知名投資研究機構及投資指數亦紛紛創立「社會責任投資指數」, 如道瓊永續指數 (DJSI) 或富時永續指數 (FTSE4GOOD)。而國際機構投資人也由傳統關心投資報酬率, 逐漸開始運作股東權, 積極參與公司治理。例如: 美國公務人員退休基金透過股東大會提案及與高階管理者溝通, 改善其投資標之公司治理; 景順集團及 TCW Fund 均增加投票部門之人力, 以因應代理投票相關問題, 包括評估經理人薪酬議案及員工認股權政策等。

(三) 金融業運用其影響力帶動其他產業落實社會責任

國際間金融業運用影響力帶動其他產業落實社會責任, 除採行前述責任投資原則, 以投資政策間接引導企業遵循外, 尚有與貸款政策相關之赤道原則 (Equator Principles) 應運而生。

世界銀行旗下的國際金融公司和全球主要金融機構從 2002 年 10 月起即著手訂定專案融資的標準, 其後 2003 年 6 月花旗銀行及荷蘭銀行等 10 家全球性金融集團, 在美國華盛頓特區共同發表有關對專案融資之決定、評估與管理標準之自願性宣言, 此即赤道原則之起源。

赤道原則是當前金融業判斷、評估和管理專案融資有關環境與社會風險的基準, 係為自願性準則, 並非正式的國際條約或具法律效力的文件, 參與的金融機構必須落實與赤道原則一致的政策與作業, 當所進行之專案融資超過一定金額²時應予以慎重審查, 並就該專案融資對環境及社會造成之影響性予以分級, 僅有在可證明該專案能符合環保及社會責任時, 金融機構始可進行該項專案融資, 倘該專案對環境及社會影響之風險較高時,

2 赤道原則原適用之專案融資門檻為美金 5,000 萬元, 其後於 2006 年 3 月修訂, 調降為美金 1,000 萬元, 並擴大適用於現有設備擴建或升級的融資。

貸款者必須與當地利害關係人諮商後，說明如何減少或監測專案之環境與社會面風險，再由金融機構考量是否拒絕貸款，或要求其提出改善計畫。

赤道原則公布以來，參與之金融機構多為國際知名大型金融機構，並落實於國際重大的專案融資中，其中最知名的案例為 BTC 跨國輸油管計畫 (Baku- Tbilisi-Ceyhan pipeline project)，該計畫係由英國石油公司所主導，由於所欲興建的輸油管線橫跨亞塞拜然、喬治亞及土耳其等國，並經多處自然保育區，受到非政府組織 (NGO) 抨擊該計畫將造成嚴重的環境與社會問題，對此，聯貸銀行團聘請獨立的環保專家對該計畫進行評估，結果證明其符合赤道原則之規定，且為確保該計畫之進行遵守赤道原則，聯貸銀行團亦聘請相關專家監督該計畫之進行。目前全球已有 34 個國家、80 家國際性金融機構正式採行「赤道原則」作為其授信政策之依據，包括花旗銀行、匯豐銀行、渣打銀行及瑞士信貸等大型金融機構，其影響力日漸深遠。

參、我國推動現況

(一)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為與國際接軌，參考相關國際標準及規範，並考量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宜採循序漸進方式，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爰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於 99 年 2 月 6 日發布實施「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該守則係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章節呈現，俾供上市上櫃公司參照該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自 99 年 2 月 6 日發布施行後，近年為因應國際發展趨勢及相關環保及食安等問題，金管會爰依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之規畫，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03 年間依相關國際規範並兼顧我國國情之需，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 103 年 11 月 7 日發布施行。

本次守則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1. 明確企業社會責任涵蓋範疇

本次修正係參考國際組織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定義，明確企業社會責任應涵蓋經濟、環境及社會等範疇（守則第 1 條），並明確化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方式，包括企業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守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9 條、第 13 條、第 28 條及第 29 條），以臻完整。

此外，本次亦增訂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守則第 5 條第 2 項），期藉由股東提案權之運作，作為公司決策參考。

2. 強化公司治理

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全球永續性報告指南第 4 版 (GRI Guideline Ver.4，簡稱 GRI G4) 對企業公司治理之要求，增訂上市上櫃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流程，且其授權處理層級、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守則第 7 條）；並增訂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守則第 9 條第 2 項）。

3. 加強環境保護措施

參考環境基本法第 32 條規定，於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增訂事業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守則第 16 條第 2 項）。

4. 重視利害關係人權益

為促使企業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參考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之規劃，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守則第 10 條）。

為符合國際人權發展趨勢，企業應訂定相關制度，且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以保障勞工權益（守則第 18 條）。

為實現員工的招募、激勵和留任之目的，企業應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爰新增相關規定（守則第 21 條第 2 項）。

考量企業除自身應善盡社會責任外，國際間日益重視企業亦應加強供應鏈管理，為與國際接軌，爰參考國際相關規範，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於

商業往來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及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以及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定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會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守則第 26 條）。

5. 提升資訊透明度

因應國際間日益重視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議題，為與國際接軌，經參酌國內外溫室氣體盤查之範疇，新增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揭露之規定（守則第 17 條）。

考量國際間重視企業對利害關係人權益之保障及供應鏈對環境之影響，爰擴大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資訊範圍，增加應包含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與重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等（守則第 28 條）。

為符合國際趨勢，維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之一致性、可比較性及可靠性，爰增訂上市上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廣泛認可之準則，並建議取得第三方認證（守則第 29 條）。

（二）強制特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有關企業揭露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我國係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金管會前已於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要求該等公司應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所採行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措施及履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情形，以強化我國企業非財務性資訊之透明度，進而提升我國企業國際競爭力。

面對全球越來越關注氣候變遷、環保、公安、員工福利、人權與等環境與社會議題，為符合國際間日漸重視企業非財務性資訊之趨勢，並因應近期食品安全及工安問題，金管會做為證券市場的主管機關，肩負資本市場的發展，在職權範圍內，宜有協助提升直接面對民眾公司之社會責任及重振消費者對此類上市（櫃）公司信心之方案，爰於 103 年 9 月 18 日對外宣布要求特定產業及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期能重振社會大眾信心並提升我資本市場的競爭力。

1. 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政策具體規劃

規範對象為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屬食品工業或最近一年度餐飲收入佔總營業收入比重達 50% 以上之特定公司、金融保險業、化學工業、以及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擇定前述對象係考量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影響消費者健康與信心、化學工業如高雄氣爆等工安事故讓民眾生命財產受到威脅，又金融業彙集存戶、保戶或投資人資金，具公共利益性質，以及規模較大之上市上櫃公司之營運活動對環境及社會大眾影響層面較廣，是以優先作為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對象。

目前國際間多以 GRI 指南為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主流，而國內已編製報告書之企業也多以 GRI 指南為主，故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明訂受規範對象每年參考 GRI 發布之最新版指南（目前為 GRI G4）及行業補充指南編製報告書，另企業基於行業特性，亦得配合特定行業之國際通用指引一併揭露。

申報時限及申報平台方面，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於其營業細則（或業務規則）、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中，明訂受規範對象應於每年 6 月底前編製完成前一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發布於企業網站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倘受規範公司未編製及上傳報告書，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處以違約金。另考量企業社會報告書之編製仰賴公司整體通盤檢視，需一定編製時間，倘首次編製者，因需瞭解 GRI 指南及參考同業之報告書，需更長編製時間，爰給予緩衝期，得延至 12 月底前發布報告書。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於上開規章中明定特定產業所應加強揭露之內容方向，以食品業為例，其應加強揭露如企業在供應鏈管理暨採購實務、保障顧客健康與安全、產品及服務標示及法規遵循等之具體管理方針及績效指標等。

2. 食品業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須取得會計師出具意見書

有鑑於食品安全對消費者權益至關重要，為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可信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上開規章中亦要求上市上櫃公司中屬食品工業及最近年度餐飲營收佔總營收 50% 以上之公司，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取得會計師出具意見書。

為利會計師執行前開業務程序有所依循，並提升其工作品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亦將參考國際審計與認證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 IAASB) 所發布之

ISAE3000(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刻正研議訂定相關準則，預計於 104 年 6 月底前將發布。

考量會計師執行上開程序需一定時間，並鼓勵其餘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自願取得會計師出具意見書，爰規定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強制或自願)經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者，得延至 12 月底完成申報。

3. 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效益

目前 GRI G4 版本的撰寫框架是透過來自全球各地的企業代表、公民社會組織、勞工及學術界和專業機構的討論過程而建立的，確保其能符合多方期待與利益。在編製報告書的過程，企業必須先與所有利害關係人進行充分對話及溝通，辨識出對企業及利害關係人而言的重大議題，GRI G4 版本亦納入供應鏈的考量，即除要求企業針對經營和治理核心架構和企業本身進行評估外，也須納入供應鏈管理，以避免過去企業僅針對其內部自身的風險及進行管理，卻未考量到供應鏈端缺失等問題。

透過前開過程，GRI 指南導引企業全面檢視其業務及經營所面臨之風險及挑戰，企業將可瞭解國際及同業關注的重大議題、自身優劣勢與待改善事項，據此制定政策及因應措施。此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亦是企業對內對外的溝通工具，可完整呈現企業所處環境及其作為與未來努力方向，俾利利害關係人瞭解。

(三) 促進國內社會責任投資市場的發展

社會責任投資在國外行之有年，已有愈來愈多機構投資人將投資原則納入投資決策中，相關基金商品亦不斷推陳出新，與國外相較，國內社會責任投資的概念雖仍處萌芽階段，惟目前已有富邦台灣社會責任基金等相關金融商品的推出，也已將責任投資原則的精神納入投信投顧事業、證券商及期貨等相關金融事業之規範。以投信投顧事業為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2 條及第 64 條已明定「公司於執行投資時，宜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公司…應關注投資人權益、證券市場交易秩序、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為提供投資人或基金管理機構作為社會責任投資之參考，我國除前述要求特定公司於年報、公開說明書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以提升非財務性資訊相關政策外，亦有如「臺灣就業 99 指數」

及「臺灣企業經營 101 指數」、「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櫃買薪酬指數」等社會責任投資指數之編製，又依我國公司治理藍圖規劃，證交所未來將擇選公司治理較佳之企業，編製完成「公司治理指數」，且為因應外界殷切期待，將規劃時程由原 105 年至 106 年間，提前至 104 年間編製完成。

以 103 年甫編製完成之「臺灣高薪 100 指數」為例，其係「員工平均薪酬」、「淨利」及「每股淨值」為篩選條件，將同時滿足前述條件股票，再按「員工總薪酬」排列之前 100 名上市公司作為指數成分股，此外，該指數編製規則中亦增訂非量化指標，排除董事長、總經理違反誠信原則遭判刑、發生重大舞弊或重大損害勞工權益情事之公司。透過將發放員工平均薪酬及總薪酬較高之企業納入上開指數成分股，期能透過市場機制之引導，鼓勵企業將獲利回饋員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間接達到鼓勵企業加薪之效果及留住人才的目的。

除前述政策之努力外，我國政府基金亦有響應社會責任投資之推動，如勞工保險基金前已於其投資政策書表示，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後，將以實踐該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之公司作為選擇投資標的，其投資比重將逐年增至 50%；目前該基金投資於社會責任相關評選優良企業（例如天下雜誌企業公民、資訊揭露評鑑系統 A- 級以上公司、台灣就業 99 指數成分股等）金額占國內股票部位比例，於 103 年 10 月已高達 98.45%。此外，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社會責任投資策略，亦已就社會責任投資擬定長短期措施，且針對持股較大之公司如發生重大涉及勞工權益、環境保護與公司治理等社會矚目案件者，透過對話、去函或參加股東會、行使投票權等方式，以積極行使股東行動主義，促使公司對相關議題之關注。

（四）赤道原則之採行

自花旗銀行及荷蘭銀行等 10 家金融機構於 2003 年 6 月共同發表赤道原則宣言以來，赤道原則可視為金融機構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指標，代表金融機構於獲利考量外，亦重視及督促貸款者（企業）避免或改善可能對環境與社會之危害，將可降低金融機構以融資幫助不道德企業之機率。

為加強推動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善盡社會責任及因應國際發展趨勢，金管會已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函請銀行公會研議將「赤道原則」納入自律規範之可行性與作法，嗣於同年 4 月 23 日備查銀行公會所報參採赤道原則之精神，增訂「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第 2 項「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

會責任」規定，該公會亦已於同年月 29 日函轉各會員機構。於前開授信準則增訂後，目前我國已有多家金融機構表示，將採行赤道原則之精神於授信政策中，預期未來透過愈來愈多之金融機構的參與，發揮其影響力，可望帶動我國企業更加重視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肆、結語

受到全球化趨勢的衝擊，及環保、人權、公安衛等意識日益抬頭，消費者及社區民眾等利害關係人對企業應承擔環境及社會責任之期許也日益殷切，也有愈來愈多企業在正視企業是問題的一部分的事實時，開始省思如何讓企業也成為解答的一部分，因此企業社會責任已然在國際形成一股風潮。

為協助國內企業迎接全球化挑戰，提升競爭力，參考國際發展趨勢，我國政府與民間機構多年來持續以規範要求或市場機制，推動我國企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除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並發布實施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並積極宣導相關概念外，近期並有強制特定上市上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政策，經濟部亦成立相關網站平台供企業就相關議題分享經驗，此外，已有社會責任指數之編製及相關金融商品推出，而部分政府基金亦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投資決策之參考，期能透過多面向的努力，帶動我國企業提升競爭力，同時也改善利害關係人如消費者、社區民眾之生活品質，形成多贏且正面之循環。